

赣州经开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赣府公开办字〔2021〕8号）等文件要求，由赣州经开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监督保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赣州经开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切实贯彻落实依法行政、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2023年，我中心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03条。其中政务动态100条，其他类信息3条。公开范围包括法规文件、财政预决算、工作动态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我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赣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要求，及时准确更新各栏目信息，严把信息质量关口，严格实行信息编写、审核、报送、发布等各环节把关负责制，每条政务信息产生由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经办人三级审批。实行保密审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核。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政务公开要求更新政务公开类栏目内容，进一步完善部门网站自身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内容建设工作，以适应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发布并更新政务信息，确保政务信息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五）监督保障

2023年度，我中心及时回应网络问政平台等发布的社会关切问题，接受公众监督。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部署认真完成了年度信息公开任务，但与群众需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虽然已经明确专人负责，但是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面广，少数工作人员重视程

度不够，专业性不强，导致部分信息公开质量不高。二是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精准性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并认真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秩序。

二是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